

中原大學學生自主參與海外服務學習活動補助要點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的責任與使命，並拓展其國際視野，強化學習動機，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組別規定、員額規定：

(一) 補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回國後之當學期）。

(二) 組別規定：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

(三) 員額規定：團隊組人數須為3人（含）以上。

(四) 服務內容：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17項，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s://goo.gl/pDk6oq>）公告為準。

(五) 服務期程：實際服務時間至少須5日（含）以上。

三、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四、補助項目：機票費。

五、補助金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一) 受補助成員含弱勢學生並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可酌予增加補助。弱勢學生之定義係依教育部辦理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

(二) 申請團隊組者，如為「持續性計畫」並於計畫書中述明較前次方案改進或深化創新之措施，可酌予增加補助。「持續性計畫」係指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學習；或與海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三) 團隊組補助金額核定總金額計算方式係依每人補助金額乘以成員人數之總和，故實際出國人數遞減，實際核銷金額亦依人數遞減。

(四) 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保有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請擇一繳交（依服務計畫自主性）：

1. 海外服務學習計畫書，內容包含：服務緣起（含背景及需求評估）、服務目標、服務國家及區域、服務方案、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含服務者及被服務者）、服務時間、合作機構同意函、實施方式（如為持續性計畫，請另外述明較前次方案改進或深化創新之措施）、資源整合、團隊運作及分工、效益評估（含服務者及被服務者雙方的轉變與影響）、經費預算表。

2.校外主辦機構提供之服務計畫行程或相關資料。

(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四)弱勢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團隊成員如含弱勢學生者，無者免附)

七、 審查方式：由服務學習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以下兩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八、 審查原則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簡報審查」各佔 50%。

(二)團隊組：

1.服務內容貢獻度（預期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改變與影響）（25%）。

2.對服務計畫瞭解及掌握度（25%）。

3.服務延續與發展性（20%）。

4.團隊分工及運作（15%）。

5.自主規劃性（15%）。

(三)個人組：

1.服務內容貢獻度（預期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改變與影響）（40%）

2.對服務計畫瞭解及掌握度（25%）。

3.服務延續與發展性（20%）。

4.自主規劃性（15%）。

九、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一)受補助者須於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封面放置「指導單位：中原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字樣，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者須提供「穿著服務學習中心 T-shirt 的服務照片」。請於確定獲補助後，至本中心領取服務學習中心 T-shirt。

(三)受補助者皆須選修通識課程「國際服務實作」，並依課程規定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及成果報告繳交。

(四)「團隊組」受補助者另須配合以下事項：

1. 須於出國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海外服務學習團隊聯合授旗典禮」，舉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2. 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海外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推廣及宣傳活動事宜。

(五)核銷規定

1.核銷期限：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獲補助公告後，服務學習中心另行個別通知)

2.核銷文件：

(1) 核銷檢核表。

(2) 全程機票登機證(正本)。如遺失機票登機證，需自行向航空公

司申請搭機證明。

(3) 受補助成員登機證影本(團隊組另須繳交),以備查核團隊成員實際出國人數。

(4)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機票收據(正本)

【收據抬頭或買受人為中原大學或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統一編號為 45002502】

(5) 電子機票(書面檔 1 份,須與實際行程及搭機人姓名相吻合)

(6) 活動調查問卷(書面檔 1 份,每位受補助成員皆須填寫)

(7) 成果照片電子檔 10 張(照片解析度至少需 300 萬畫素以上,受補助者須穿著服務學習 T-shirt,並將檔名改為照片說明)

(8) 成果報告(Word 電子檔、PDF 電子檔及書面檔 1 份)

I. 內容包含:服務緣起、服務目標、服務國家及區域、服務方案、服務時間、受服務人數及人次、受服務單位/對象介紹、實施方式、服務成效(含服務者及被服務者雙方的轉變與影響)、檢討與心得反思、照片集錦 10 張(含照片說明)。

II. 注意事項:「團隊組」獲補助團隊另須於成果報告中說明服務成效質、量化評估、服務方案未來展望及規劃。

(9) 成果海報資料(Word 電子檔)

I. 內容包含:團隊成員姓名(含系級及姓名)、服務國家及區域、服務時間(含日期及天數)、服務對象、服務方案、服務人數(含服務者及被服務人數及人次)、服務內容與效益(請以 300 至 500 字簡要敘述)、服務心得與反思(請以 300 至 500 字簡要敘述)

(10) 成果影片或受補助成員學習心得訪談影片(擇一即可,後者影片長度須至少 3 分鐘;兩者均須上傳 Youtube,並提供視聽連結網址)。

(11) 成果光碟 1 張(包含上述之第(7)、(8)、(9)、(10)項)。

十、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者所繳交之成果資料,須同意授權予服務學習中心推動相關業務永久無償使用。

(二)受補助者之執行成效,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三)受補助者如未完成課程修習,未來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之活動補助。

(四)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並應全員自行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五)申請者需取得監護人同意後,方能進行海外服務學習活動。並於出發前將國外聯絡資訊、重要證件影本及保險單提供予監護人留存。

(六)應避免前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紅色警示地區從事海外服務學習活動，詳細清單請上該局網站查詢，資料隨時更新中。

(七)請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查閱「青年從事國際志工注意事項手冊」及「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以瞭解出國前之準備、當地生活注意事項、國外遭遇問題及危機處理等資訊，並依照手冊上行前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是否準備完成。

(八)請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閱「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及「旅外安全資訊」，以瞭解行前準備、旅遊安全等資訊，以便在遭遇急難時，能緊急聯絡。宣導小冊亦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大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取得。請於該網站下載旅外救助指南 APP，並於行前進行出國登錄，以便發生緊急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時，外交部能立即聯繫。

(九)鼓勵為校爭取榮譽，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受補助者如以該海外服務學習成果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競賽並主動通知服務學習中心者，本中心得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補助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競賽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中心有權利刪減該筆經費或將該筆經費轉作其他業務推動使用，故每年補助金額需視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調整。